**《深圳市京蓉混凝土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京蓉混凝土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用地（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辅路与侨城东路交汇处北侧，面积为6953m2，本次调查范围为原深圳市京蓉混凝土厂的部分用地。项目地块现状为闲置，根据项目的《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项目地块拟规划方向为二类居住用地。

地块内曾有1栋办公楼、1栋砖墙房和4个钢架棚，曾进驻的企业有深圳市京蓉混凝土厂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内建筑物于上世纪1990年开始陆续建成，1990年以前为空地。地块内建构筑物与设备于2020年开始陆续拆除，现仅存1栋铁皮棚和1栋砖墙房。地块内历史以来无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版）》：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地块内历史入驻企业有深圳市京蓉混凝土厂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内均无地下罐槽、管线、固体废物填埋区域、泄露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区域。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要求，本次调查将直接涉及生产活动的区域划为疑似污染区域，面积为6220m2。

（2）点位布设及检测项目

①点位布设

疑似污染区域布点：本次调查疑似污染区域面积为6220m2，布设5个土壤点位。

非疑似区域布点：本次调查非疑似污染区域面积为733m2，共布设1个土壤点位。

综上，本次调查地块内共计布设6个土壤点位。

本次布点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地块共计划布设4个地下水点位，实际建成3个地下水井，点位主要布设于污染地块可能性较高的区域。

②检测项目

本项目地块行业类型属于“其他行业”，因此土壤必测项目包含45项、地下水必测项目包含32项，同时结合点位识别的特征污染因子，选取石油烃为选测因子。

（3）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共计采集30个土壤样品（不含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内所有点位检出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所有地下水点位石油烃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一类用地筛选值（0.6mg/L），其余监测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限值要求。

（4）结论与建议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各监测点位的污染物检出值均未超风险筛选值，确定该地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